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傅憲偉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要點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傅憲偉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來源為安心專業幼教機構傅憲偉負責人捐款幼兒教育學系清寒學生及家庭遭遇變故學生之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的目的為獎勵本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以及家庭遭遇變故急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以當學期捐款總額分配，每名以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
- 第四條 申請資格：凡本系學生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 一、成績優良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日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操性 75 分以上，且家境清寒者(年收入 70 萬以下者)。
 - 二、急難助學金：家庭遭遇變故(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失業、經商失敗、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須敘明困難事實)。
- 第五條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
- 一、成績優良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1. 申請表。
 - 2. 家庭年收入證明
 - 3.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4.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二、急難助學金
 - 1. 申請表
 - 2. 緊急事件相關證明。
- 第六條 申請之該學期已享有公費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 8000 元(含)以上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評審，參酌學生之家庭經濟情況與學業成績決定。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和議決，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核准發給。